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泽人社字〔2024〕8号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相关股室：

为深入推进全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结合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经研究，制定了《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态更新“两库”

劳动监察仲裁股要根据制定的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及时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库、专业分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

二、规范实施检查

劳动监察仲裁股负责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制定、随机摇号、任务派发和接受、人员匹配等流程。抽查检查人员要认真完成抽查检查任务和结果录入工作，各业务股室要负责检查结果审批和检查结果录入督促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业务股室要加大监管执法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履职能力，不断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质量。要加强舆论宣传，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和其它单位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以泽州县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联合抽查计划为主，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临时增加检查事项和计划。

本单位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表，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临时增加检查事项和计划。

附件：2024年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8日



附件：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频次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职业中介机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全县劳动用工企业	2023.01-2023.11	抽查比例不少于10%不少于2户，1季度1次	县局组织发起，劳动监察仲裁股指导	泽州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可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临时增加抽查事项和计

